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劉錦卿
電話：03-5518101#3820
電子郵件：1003844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9043

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34684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50346846A-Attach1.pdf、1050346846A-Attach2.pdf、1050346846A-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相關解釋彙整表」1份，請
查照並轉知所屬公務員切實遵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5年4月8日部法一字第10540842482號函轉監察院民國105年1月11日院台內字第10519300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前揭監察院函提調查意見——(六)略以，關於公務員違法兼職問題，顯示相關機關(構)對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13條規定宣導不足，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允應對於公務員加強宣導違法兼職之相關法律規定，以維官箴。
- 三、銓敘部為期公務員更加瞭解服務法相關規定，除持續透過編印銓敘法規釋例彙編分送各機關人事機構廣為宣導，並登載於該部全球資訊網及全國人事法規釋例資料庫檢索系統，以供公務員查閱外，另彙整司法院、行政院、人事總處及該部歷次針對服務法第13條規定所為之相關解釋，前分別於98年8月17日、101年3月19日以部法一字第0983086



105100151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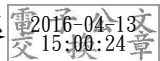
裝

2321號及第10135627502號通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公務員切實遵守，並登載該部全球資訊網在案，本府亦分別於98年8月19日、101年3月21日於本縣數位人事服務網公告週知（流水號分別為0980085、1010248）。茲為避免公務員仍有因不諳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而經營商業或投資違反適法要件致遭懲戒處分之情事發生，爰請再轉知所屬公務員切實遵守，以及利用各種集會加強宣導或於員工教育訓練辦理講習。

四、隨文檢附首項銓敘部105年4月8日函及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相關解釋彙整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訂

線

